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莱恰克先生 (斯洛伐克)

上午10时05分开会。

着时期、月份或者年份、地理位置以及恐怖团体而改变。这就为什么一刀切的做法永远行不通，也是为什么《战略》不会试图找到这种做法。

议程项目118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秘书长的报告 (A/72/840)

决议草案 (A/72/L. 62)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如我在2018年6月25日的信中所述，在我发言后将立即对决议草案A/72/L. 62采取行动，之后我们将就该议程项目举行辩论。

这是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第六次审查。过去几周，我们看到，举行了各方踊跃参与的很多活动，这表明，该战略与以往一样至关重要。首先，我要感谢我们两位尽职尽责的协调人——芬兰的卡伊·绍尔大使和约旦的西玛·萨米·巴胡斯大使。我还想肯定会员国为该进程所做的各项工作，无论是通过其在纽约这里的外交官还是从首都派出访问团。鉴于我们即将通过关于《全球战略》的最新决议草案，我谨提出三点意见。

首先，我想重申，《全球战略》并非全球通用的解决方案。该文件并非什么神奇的公式，当然也不是规则手册，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恐怖主义非常复杂。它与任何国家、宗教或者族裔没有关系。它随

每个国家和政府将以自己的方式应对恐怖主义，但是任何单个国家均无法做到永远不受恐怖主义的影响，任何单个国家也无法解答所有的问题，这就是为什么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如果一道努力，我们就会更加强大。《战略》为我们提供了这样做的机会。它设定了我们共同的目标，使我们得以有所优先侧重，并且制定我们对未来的整体愿景。秘书长的报告 (A/72/840) 和大会今天的辩论都是宝贵的工具。它们使我们得以触及问题的本质，学习各国的经验，听取彼此的意见与关切。

我今天的第二点意见涉及联合国与反恐的关系。我们绕不开这个问题，而必须正面处理。坦率地说，联合国在反恐方面的作用费人思量。该现象在签署《联合国宪章》时并不存在。因此，本组织必须调适，而且是快速调适。近17年前，离此地数英里的地方发生的事件改变了我们历史的轨迹。911事件并非恐怖主义的开始，但是我认为，它是世人首次真正理解这种威胁的规模。此后，我们一直努力寻找联合国合适的作用，在它采取的各种步骤中实现妥善平衡。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 上重发。

18-19745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开展这项工作。但是，简单的事实是，需求是明摆着的。许多会员国正积极寻求联合国的支持。联合国反恐框架开展了一些宝贵的工作，包括建设青年团体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能力和为国家当局制订实际指导方针。此外，在我们自身的系统中也开展工作，进行精简和演进。在秘书长的改革倡议下，我们拥有了一个新的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这意味着，现在人们有统一的地方反映问题，而且该办公室已担负起急需的协调任务。

我的第三点意见更多地说是一种警告。我们承担不起低估我们所面临威胁的后果。我们大家都拜读了各项报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已丧失大片地盘。现在，它与我们上次审查《战略》（见A/71/PV.94）时相比要弱得多。因此，如果这是一场传统战争的话，我们可以说，伊黎伊斯兰国正在败退。但是情况是：恐怖主义绝非常规的战争。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其附属已表明，它们不是传统的安全威胁。它们使用的手段我们只会在最可怕的梦魇中才能想象得到。它们打破人类的所有法则，证明自己有能力根据新情况和局势进行调适。

因此，我们承受不起骄傲自满的后果。这种危险将继续存在，并且与以前一样，将随着时间而改变。将会出现新的动态、技术以及威胁，但是也存在解决问题的新契机。我们必须高屋建瓴。我们必须彼此协作。我们必须多加比较，找出异同。我们必须集合我们的能力与经验。我们必须发出强有力的信息：我们现在不接受、将来也不会接受国际恐怖主义。

没有比在这个会堂发出该信息更合适的地方了。每个会员国均在大会拥有发言权，这有时会拉长过程——这里的专家确切知道我说的是什么——但是，我们的结果是合法的，我们的声音是洪亮的。因此，我感谢各位今天与会。让我们确保《战略》在实地得到执行，让我们继续大声发出反对恐怖主义的声音。

现在，大会将着手审议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决议草案A/72/L.62。为确保顺利开展工作，抓住对该决议草案达成共识的势头，我谨鼓励任何希望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在其辩论会的发言中这样做。现在我们着手审议该决议草案。

在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请希望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立场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科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决议草案（A/72/L.62）应成为指导全球努力打击恐怖主义、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方针，而不是成为在联合国不公正地批评以色列的又一个载体。美国不能接受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36段中提及外国占领的争议性内容。提及外国占领的内容旨在为无论如何均绝不能接受的恐怖主义行径开脱，削弱了会员国自卫的合法权利。为此，美国不赞同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36段的共识。我们必须反对所有恐怖主义行径，而不是挑拣哪种形式和表现是犯罪行为或者绝无道理。恐怖主义绝无任何借口。

富尔曼夫人（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协调人及其团队全力以赴，并感谢对决议草案A/72/L.62付出辛勤工作。以色列理解在该进程中付出的巨大努力，肯定过去数周进行的极为困难的谈判。我们与两年前谈判《反恐战略》上次审查时所做的一样，参加了各次谈判和会议。

我谨提醒大会，两年前，第70/291号决议顾及了所有代表团的修改意见，只有一个代表团即我国代表团的修改意见例外。两年前，我们曾表明，我们无法接受序言部分第33段，因为它起到为恐怖主义开脱的作用，并且单挑出某一个国家（见A/70/PV.110）。因此，我们不赞同两年前的第70/291号决议的序言部分第33段，今天我们再次正式表示，不赞同今年决议草案类似的序言部分第36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在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最后一名解释立场的代表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A/72/L.62做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议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72/L.62获得通过（第72/28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真诚感谢约旦的西玛·萨米·巴胡斯大使和芬兰的卡伊·绍尔大使，他们在共同协调非正式磋商的过程中表现出高超的能力与耐心，就决议草案展开讨论和复杂的谈判。我还感谢各会员国为商定决议草案做出宝贵贡献。

我们现在将听取在决议通过之后的发言。

绍尔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对我和与我共同担任协调人的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代表西玛·萨米·巴胡斯大使委以重任，代表你主持《全球反恐战略》第六次审查。这是一个漫长、富有挑战但又激动人心和重要的进程，凸显了大会在团结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国际威胁方面至关重要的作用。作为共同协调人，巴胡斯大使和我愿感谢各国代表团的宝贵努力、灵活性和对这一重要议题的执着精神。这是共同的工作。合作、共同的决心、团结以及大会和联合国的声援是开展工作，以便击败恐怖主义祸害的唯一办法。本次审查是在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成立以后的首次审查，我们愿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沃龙科夫副秘书长以及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为我们的协调工作提供了强有力技术支持。

正如秘书长今年春天在他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A/72/840）中所指出的那样，恐怖主义现在是我们时代最复杂的挑战之一。没有任何国家免受恐怖主义威胁，也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凭一己之力应对这一挑战。秘书长还强调指出，恐怖主义，以及必须找到有效办法应对恐怖主义，这实际上是一个把整个国际社会团结起来的

问题。作为共同协调人，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在担任协调人期间，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我们注意到，尽管会员国的看法存在分歧，但它们都朝一个共同目标努力。全球战略审查的共识成果文件至关重要，并且十分宝贵。我们要强调磋商进程的几个关键特点。

在我们去年被任命之后，我们开始征求各个代表团的普遍立场。今年2月、3月和4月，我们与各个使团和区域团体举行了多次双边会议，以便更好地了解它们的立场。我们于5月15日举行了第一次非正式会议，此后在专家一级开展了密集谈判。主席先生，今天我们面前第72/284号决议的案文是在上星期五敲定并提交给你的。

我们在这一进程中的第一步重点是重新安排决议草案的构架，使之更加连贯一致和有逻辑性。我们赞赏这一技术性改变受到会员国的欢迎，现在这项决议草案更好地反映了最初的《全球战略》及其四根支柱的结构。我们希望，这种务实的调整将有助于未来的审查进程，使决议草案成为会员国作出反恐国际努力的重要指南。

这是共同的任务，因此，我现在要请我的共同协调人巴胡斯大使完成我们的共同发言。我还要借此机会祝贺她，并祝她生日快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和芬兰代表一道祝贺约旦代表。

巴胡斯女士（约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与我的同事、芬兰常驻代表绍尔大使一道感谢你赋予我们协调《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六次审查的重任。作为协调人，而且一贯认识到恐怖主义威胁的复杂性和紧迫性以及作为国际社会团结起来打击这一威胁的紧迫需要，我们努力指导了谈判，以便反映国际反恐努力中最紧迫的威胁和趋势。在我们的一读中，我们明确了需要比其它议题更深入讨论的多个议题。讨论以小组形式进行，由不同代表团牵头。尽管存在某些分歧，而且时间很紧，所有代表团都展现了对讨论的巨大专注和达成

共同立场的不懈承诺。我们认为，以小组开展工作加强了进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我们要对牵头或参加小组讨论的所有代表团深表感谢，并且由衷感谢它们作出的努力。

各个小组讨论并简化了涉及联合国反恐架构和能力建设、民间社会和性别问题、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恐怖主义受害者、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反恐言论以及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相关威胁和趋势的表述。会员国花了很长时间进行真诚谈判，以求努力改进第五次审查的案文（第70/291号决议）。不过，在更新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相关的表述方面没有达成妥协意见，因此引用和保持了两年前达成的重要妥协。我们还就许多重要问题达成了妥协，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转移、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以及打击恐怖主义言论等方面。

所有会员国都同意，联合国是加强我们应对恐怖主义现象多边措施的唯一全球平台，因此，至关重要的是确保第72/284号决议对设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予以肯定。作为协调人和会员国，我们同样坚信，设立该办公室是一个及时的机会，以便以尽可能最高效和最有效的方式简化和协调我们的工作。我必须指出，整个进程是紧张的，而且似乎没有尽头，但是，会员国最终成功对该决议草案作出了重要更新。我们包括了29个新段落，对16个段落进行了修订，并且删除了5个段落。

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威胁直接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实际上，这一威胁侵犯人类，并且破坏我们维护和平与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促进尊重人权以及提供重要人道主义援助的集体努力。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尊重法治，这不仅仅是一个原则问题。它对反恐措施是否合法和有效来说至关重要。如果我们不能捍卫把我们团结在一起的价值观，我们将助长怨气，可能导致恐怖主义。我们愿感谢各国代表团提供宝贵支持，并且专心致志解决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在打击恐怖主义问题上达成共识发出表明大会团结

和声援的响亮信息，并且表明，我们能够克服我们在齐心协力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祸害方面的任何分歧。

作为共同协调人，我们认识到，第六次审查并不尽善尽美，但是，我们已经共同迈出步伐，拉近我们与实现有效反恐最终目标之间的距离。我们必须继续作出集体推动，此外，我们的重点仍必须放在团结而不是造成我们分裂的事物上。这是确保一个没有恐怖主义的更美好和更安全世界的唯一方式。我相信，在座所有人都赞成这一点。

蒙卡达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荣幸地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不结盟运动）120个成员国在本次全体会议上发言，我们在这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72/284号决议，我们在其中重申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首先，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感谢并赞赏芬兰和约旦两国常驻代表及其团队，以第六次审查进程共同协调人的身份，在完成漫长而复杂的各轮谈判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透明度和包容性。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就联合国系统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各项活动提出其报告（A/72/840）。我们对该战略给予了充分的注意。

不结盟运动充分致力于打击各种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并认为这一祸害是我们现在面临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危险和威胁之一。我们应当强调，任何恐怖主义行为都是犯罪和不可开脱的行为，无论其动机如何，无论在何处、何时、由何人所为。恐怖主义行为是当今最公然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特别是侵犯生命权的一些行为，因为它们剥夺了人民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这种行为危及各国的领土完整与稳定，危及国家、区域与国际安全，并破坏合法组成的各国政府的稳定和各国现行的宪法秩序和政治统一。

然而，必须铭记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某一特定的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而这种联系归因不应被用来为恐怖主义开脱或作为反恐措施的理由，这一点我们无论怎么强调也不为过。也不应将恐怖主义等同于在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占领下人民争取自决与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我们应该继续谴责在外国占领下人民遭受的野蛮对待，因为这是最严重的恐怖主义形式，我们也要谴责使用国家权力镇压或残害为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而争取推翻外国占领的民众。在这方面，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占领下民众争取自决与民族解放的斗争不构成恐怖主义。

在4月份于巴库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八次部长级会议上，部长们申明并强调不结盟运动针对恐怖主义的原则立场的有效性和相关性，并且重申他们根据《联合国宪章》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愿借此机会指出，尽管自2006年大会通过《全球反恐战略》12年已经过去，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成员，担负着共同的义务去打击恐怖主义，而且为了各国和各国人民的利益，也要建立一个和平与繁荣的世界，特别是在今天的情况下更需如此，今天，除其它事项外，我们正在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威胁，他们正在从冲突区回返或迁移到原籍国或居住国，或被派遣到第三国。

因此，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是，要全面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经验告诉我们，除其它外，是绝望、不公正、挫折、缺乏机会、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被剥夺等因素，激励着恐怖主义团体去推动其基于仇恨、不容忍、宗派主义和极端主义的罪恶议程。贫困、社会和经济不平等、政治、族裔和宗教不容忍和冲突、以及实施单方面胁迫措施、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占领、以及侵犯各国人民和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这些都是恐怖主义的一些所谓的驱动因素。我们如果要在短期和长期

内彻底消除恐怖主义祸害，就必须全面解决这些问题。因此，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呼吁以透明、全面和均衡的方式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努力，并支持旨在加强该战略充分和有效执行的每一项主动行动。

不结盟运动决心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其按照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反恐义务，起诉或酌情引渡恐怖行为的实施者，并防止在其境内外或由设在其境内的团体组织、教唆或资助针对他国的恐怖主义行为。各国也不得在其它国家境内组织、煽动、协助、资助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不得鼓励在其境内进行旨在实施此类行为的活动，不得允许其领土被用来规划、训练或资助此类行为，或供应可用于其它国家的恐怖主义活动的军备或其它武器。

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还明确谴责并拒绝向恐怖主义提供任何形式的政治、外交、道义或物质支持。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及其按照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确保难民身份或任何其它法律地位不被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或协助者所滥用，而且不承认其宣称的政治动机可以作为拒绝引渡请求的理由。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还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其在适用的国际法和《宪章》之下承担的义务，对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或支持、协助、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或筹备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拒绝给予庇护，并将他们绳之以法，或酌情根据引渡或起诉原则予以引渡，同时我们也强调，对实施或协助恐怖活动的责任者或参与者必须追究责任。

资助恐怖主义也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必须与之进行坚决的斗争。在这方面，我们强调，会员国有义务预防和制止对恐怖主义行为的资助，并将本国国民或在本国境内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手段，有意提供或筹集资金，而且意图明确或明知这些资金将被用来实施恐怖活动的行为定为犯罪。我们还要指出，跨国有组织犯罪与资助恐怖主义、包

括洗钱之间具有公认和日益加剧的潜在联系，因此，我们强调，在打击这些犯罪活动的努力中，必须促进合作和协调。

不结盟运动强调，必须处理恐怖主义言论构成的威胁，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应努力充分了解恐怖分子如何激励他人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招募他们，并根据有关国际法、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制定更有效的方法，打击包括通过互联网进行恐怖主义宣传、煽动和招募的行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要借此机会强调，在这一重要斗争中必须采取预防措施。我们强调，不仅要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而且制定有效和创新的举措，破坏极端主义团体宣扬暴力和不容忍意识形态的战略，以期打击恐怖主义言论，并鼓励在我们的社会开展明辨是非的思维，以防止激进化、招募活动以及筹集资源的做法，包括通过不当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此类做法。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们期待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为联合国的反恐活动提供更大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包括在根据会员国的要求协助它们开展能力建设时这样做，同时强调，这种协助必须适合有关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现实，并考虑到必须维护国家的主权。

最后，不结盟运动120个成员国表示坚决支持最近遭受恐怖主义行为之害的国家，并重申，必须缔结一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以补充现有的这方面法律文书。让我们携手团结，以果断和协调的方式作出共同努力，包括充分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消除这一可怕的祸害。

阿巴布坦先生（沙特阿拉伯）（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发言。

虽然国际社会在目前的战斗中取得了巨大进展，但我们认为，恐怖主义继续在破坏我们实现和平与繁荣世界的共同愿景。对《全球反恐战略》的第六次审查为我们提供了一次机会，可以重申我们打击这一祸害的集体和坚定不移的决心。本着这种

精神，伊斯兰合作组织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72/284号决议，这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促进执行《全球反恐战略》的又一步骤。我们感谢共同主持人约旦的巴胡斯大使和芬兰的绍尔大使以及他们干练的团队为达成协商一致案文方面所做的不懈努力。

今天的决议体现了我们对一些新出现的威胁的关切，并提出了适当的补救措施。它强调必须在不采取选择性做法的情况下，解决所有当地及外部的恐怖主义驱动因素。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我们必须作出协调一致和坚定的努力，切实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和驱动因素以及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包括防止非法使用武力或发动侵略、结束外国占领、单方面胁迫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不公现象。

该决议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各实体在反恐工作中的协同作用和效力。在这方面，伊斯兰合作组织强调，我们应该加强联合国反恐实体活动的透明度和协调性，并避免重复。虽然伊斯兰合作组织支持联合国反恐努力中的体制一致性，但我们还强调必须遵守联合国各机关和实体的任务规定。伊斯兰合作组织肯定反恐办公室的工作，并大力鼓励它继续同样积极开展工作，并向会员国介绍其工作的最新情况。本集团还赞赏地注意到反恐怖主义中心开展的重要工作及其在建立会员国反恐能力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呼吁会员国继续支持该中心，并为其成为卓越中心作出贡献。

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鼓励反恐执行工作队及其《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在规划和筹备活动时加强与会员国的协商。伊斯兰合作组织特别强调，秘书长的报告应提供更多分析性资料，说明根据《全球反恐战略》向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支助所需的资源。我们希望看到关于为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项目筹集资源的具体建议。

伊斯兰合作组织认识到，该决议更加重视解决恐怖主义威胁的特定方面和层面，其中包括需要在

下列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征聘、流动以及对他们的起诉和遣返；采取多管齐下的有效行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及其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关系；采取知情和务实的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宣传和言论；通过互联网和新技术、特别是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国际法律框架处理新出现的威胁；加强监督并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仍然致力于同联合国和其他有关伙伴开展合作，以突出重点和注重成果的方式处理这些真实和潜在的威胁。

伊斯兰合作组织还确认，恐怖主义对妇女、青年和儿童构成威胁，第72/284号决议强调了有效应对这些威胁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持续参与，使妇女和青年能够作为潜在的变革和抵御因素发挥作用，防止其社区内部出现激进化。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强调，必须保护和维护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同时确保国际社会商定的各种有利于他们的准则和标准不被恐怖分子滥用。

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其原则立场，即，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发生在何处，由谁所为，或出于何种原因。在这方面，我们申明，我们明确反对一切将任何特定国家、种族、宗教、文化或国籍与恐怖主义联系起来的企图。本集团还强调，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必须捍卫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有鉴于此，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世界各地对穆斯林所表现出的不宽容和歧视行为日益增多。我们认为，此类行为有损他们的人权和尊严。在此，我们应忆及人权理事会题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辱、歧视、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行为”的第16/18号决议，这是遏制激进化、边缘化和疏离化的重要工具。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切实执行这项决议，使恐怖主义团体不再有任何借口以族裔或宗教污名和歧视为由实施激进化。我们强调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重要意义，此

类对话是打击极端主义以及以宗教为由煽动仇恨做法的有效机制。

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申明，我们重视持续、有效和全面执行《全球反恐战略》，有必要设立一个强有力的后续机制，以确保平衡地对待该战略的四个支柱。我们强调，执行该战略的责任首先在于会员国，而大会则可在后续落实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最后，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全球反恐战略》是一份应予定期检讨和审查的活文件。

我们将继续优先参与这项努力，包括在最高政治层面这么做。

西尼尔利奥卢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MIKTA集团成员国——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土耳其和澳大利亚——的名义作此发言。MIKTA是一个由位于世界不同角落的文化、历史和宗教背景各异的国家组成的多元化集团。然而，我们共同的价值观和利益超越了我们的多样性，使我们能够采取相同的办法，应对国际社会今天面临的诸多挑战。

在这些挑战中，恐怖主义和可能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构成了全球性威胁，任何国家或区域都无法幸免。因此，为了在促进全球和平与稳定方面作出贡献，MIKTA将反恐和安全确定为本集团七个核心协作领域之一。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是我们的优先事项之一。MIKTA各国外长在去年12月于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十一次会议上通过的最新公报中铭记这一点，再次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强调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有效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作为后续行动，MIKTA国家将在印度尼西亚担任主席期间，于今年晚些时候在印度尼西亚举行一次反恐合作会议，重点讨论预防问题。MIKTA各国外长还重申，应采取一种更全面的对策，不仅包括目前各种必要的基于安全的反恐措施，还包括系统性的预防措施和尊重人权。他们还强调，暴力极端主

义分子来自社会各阶层，包括各种族裔、宗教、意识形态和非宗教群体。我们在开展工作时必须认识到，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群联系在一起。

世界各地、包括一些MIKTA国家最近不断发生恐怖袭击，这表明，国际社会迫切需要有效进行更多合作，并加强团结，以应对这一威胁。MIKTA国家确信，只有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协同行动，并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我们才能成功地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在此背景下，我们坚决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支持在其所有四大支柱领域平衡地执行该战略。因此，我们欢迎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该战略第六次审查的第72/284号决议。我们感谢协调人——约旦的巴伊斯大使和芬兰的绍尔大使——及其团队干练地对谈判进行协调。

我们欣见，该战略得到更新，其中提及各种新出现的挑战及其应对方法，如制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包括回返或迁往异乡、特别是从冲突地带返回来源国或原籍国或前往第三国的作战人员——的流动，以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恐怖主义言论和滥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传播此类言论的行为。我们认为，必须继续共同努力，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落实相关的国家行动计划。

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需要采取“整个社会”和“整个政府”的办法。因此，更多地提及民间社会、青年和地方行为体在这个问题上发挥的重要作用，是积极的一步。我们认为，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与有效的反恐措施相辅相成，也是任何成功的反恐努力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MIKTA国家认为，与应对我们今天面临的其它全球性挑战一样，有效运作的联合国系统是解决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这两个问题必备的钥匙。有鉴于此，在去年6月关于设立反恐办公室的第71/291号决议获得通过之后，支持联合

国在全球反恐努力中发挥关键作用的MIKTA国家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见A/71/PV.87）。我们在声明中表示，希望这次改革将使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及相关外部行为体合作进行的联合国反恐活动在战略上更加协调一致，以便形成合力，并避免重复。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签署《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并期待切实执行该契约。我们要强调联合国及时、适当和有效落实和协助根据会员国请求向其提供反恐能力建设援助的重要性，并愿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支持反恐办公室，并支持沃龙科夫副秘书长努力使该办公室运作起来。

最后，我们期待秘书长将于6月28日和29日召开的有史以来第一次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机构负责人高级别会议。我们感谢秘书长将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置于联合国议程之首，并希望该会议能有助于加强联合国，使之能够更好地应对全球恐怖主义威胁。

我现在谨以土耳其代表的身份提出几点补充意见。

首先，我谨缅怀所有恐怖主义受害者。作为一个同时打击三个不同的恐怖主义团体——库尔德工人党/民主联盟党、达伊沙和费特胡拉恐怖主义组织——的国家，我们对恐怖主义给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了如指掌。恐怖主义仍然是世界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国家都不能幸免这一威胁。不可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国家、种族、宗教、文化或国籍挂钩。

自《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上次审查以来，尽管出现了一些积极事态发展，但全球恐怖主义威胁并未减少。正如最近的袭击所显示的那样，恐怖主义在地理和意识形态上继续蔓延，恐怖分子得以适应新的条件。鉴于这一情况，自上次审查以来，土耳其继续为全球反恐努力做出贡献，进一步加强边界安全、信息分享和预防性措施。藉2006年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会员国表示决心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反恐努力。该战略反映基于其四个支柱的独特共识。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应维持就

这项独特的全球文书达成的共识，使之与时俱进，以直面不断演变的威胁。在此背景下，我们欢迎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该战略第六次审查的第72/284号决议。我谨表示，我们赞赏芬兰和约旦成功地共同主持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谈判。

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是成功反恐努力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虽然基于法治的安全措施仍然是反恐努力的根本支柱，但必须采取更广泛的办法来加强我们的社会抵御暴力极端主义的能力。应以同等的决心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极端主义，同时确认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办法。预防性措施还应注重打击不容忍、社会排斥和各种形式的仇外心理。我们应警惕民粹主义、反伊斯兰和极右言论。

副主席布朗先生（利比里亚）主持会议。

联合国在打击这一祸患方面可以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均衡执行该战略，并根据会员国的请求支持其努力。加强联合国反恐中心在建设会员国能力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对于实现该目标至关重要。我愿借此机会再次感谢秘书长承诺将反恐努力置于我们的议程之首。我们赞赏倡议订立《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并希望该新框架将有助于实现更强有力的协调一致。我还重申，我们支持反恐办公室及其负责人沃龙科夫副秘书长的持续努力。我们还欢迎倡议举行有史以来第一次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机构负责人高级别会议。我们期待该会议，它将有助于提升联合国反恐努力的可见度。

尽管恐怖主义造成全球影响，但我们的合作以及信息和情报交流仍然不足。除非我们进行真正的国际合作，否则我们的反恐努力就不会成功。正如秘书长所强调的那样，任何原因或冤情都不能为恐怖主义开脱。恐怖分子没有好坏之分。我们应持坚定的原则立场，避免采取选择性的做法。土耳其随时准备参与旨在改进《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进一步讨论。

塔巴雅拉·德奥利维拉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祝贺协调人约旦常驻代表巴胡斯大使和芬兰常驻代表绍尔大使及其团队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六次审查期间不懈工作。

仅是自5月12日秘书长报告（A/72/840）散发和开始就第72/284号决议草案进行协商以来，世界各地发生的恐怖袭击就已造成800多人死亡和1000多人受伤。就在昨天，在亚的斯亚贝巴的梅斯克广场，发生了最新一起袭击事件。这提醒我们，为什么我们不能失败。巴西谨向所有受此类袭击影响的人表示慰问，并重申恐怖主义毫无道理可言。

恐怖主义是一种不断演变的威胁。巴西大力倡导联合国在我们的反恐斗争中发挥核心作用，极为重视使该战略与时俱进，能够应对当前挑战。我们还认为，保持该战略的共识基础至关重要，这一基础反映本组织最包容和最民主机构所有会员国的明确心声。设立反恐办公室是大会奋起应对促进本组织反恐努力协调一致性挑战的例子。签署《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是为采取倾联合国之力的反恐做法所迈出的又一积极步子。但是，联合国反恐架构改革仍然是一项未完成的任务。我们期待将于2019年5月印发的报告，该报告应当为该战略下次审查就此问题进行讨论提供有意义的建言。

缺乏普遍公认的恐怖主义定义对我们消除恐怖主义的共同目标是有害的。我们必须克服阻碍通过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僵局。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能为实现该目标提供许多必要的政治推动。缔结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能有助于协调法律框架、促进司法互助合作以及为确保适当程序和尊重人权创造更好条件。同样重要的是，应澄清恐怖主义、激进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等概念之间的关系。它们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联系在一起，但并非紧密相互关联。将此类概念混为一谈会导致为过于宽泛地适用反恐措施，包括针对不属于恐怖主义性质的行为采取的措施，进行开脱。强调以下这一点也很重要：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并非自动或普遍勾结在一起。甚至在两者存在

关系的情势中，也涉及各方面的责任。虽然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但跨国有组织犯罪仍然属于公共安全范畴内的问题。

只有采取办法消除恐怖主义根源，特别是同旷日持久的冲突以及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排斥有关联的根源，才能击败恐怖主义。恐怖主义团体一直在吸引被招募者，为这些人提供他们在其它地方未能找到的目标感、归属感和认同感。采取适当措施来应对难民和移民危机将会减少而不是增加同恐怖主义有关联的风险。

我们也不要忽视可能助长恐怖主义图谋的旷日持久的冲突。安全理事会未能处理中东当前的危机且某些战略特许使用武力和单方面解释，这就是例证。反恐行动若要产生实效，就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包括有关使用武力的法规——以及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一些人主张，自卫可以针对非国家行为体使用，有时还要加上国家不情愿或无能力采取行动的标准作为条件。巴西不同意重新解释自卫范围的企图。

劳贝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恐怖主义继续造成浩劫，在世界各地散播毁灭、恐惧和仇恨。各大洲受害者越来越多，时刻提醒着人们，这种灾祸牵涉到我们所有人。瑞士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这种疯狂屠戮导致的不可接受的恐怖暴力行为，并对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亲人致以最深切的同情。

鉴于当前的威胁，考虑到恐怖分子完全否认我们的价值观，我们务必继续我们的联合行动，对抗恐怖主义。这些行动若要产生实效并长久持续，就必须符合国际法和法治原则。瑞士坚信，联合国在对抗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方面要发挥关键作用。我们充分致力于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它依然是我们的主要参考框架，众所周知，它也立足于四个相辅相成的独立支柱：预防、执法、能力建设和尊重人权。

瑞士要感谢秘书长和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沃龙科夫的最新报告（A/72/840），报告

涉及联合国系统为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而开展的活动，瑞士还要感谢召开第六次战略审查和接下来的会员国反恐机构首脑高级别会议。这场会议将使我们能够深入讨论这项战略各个具体方面。瑞士感谢约旦和芬兰常驻代表的领导和努力，这使我们得以协商一致地通过第六次审查结果，即第72/284号决议。

自从2006年通过这项战略以来，瑞士努力确保它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得到充分、平衡的落实。这里引述2016年以来我们的一些成果。为了加强第一支柱，瑞士与联合国一道于2016年4月召开了日内瓦防止暴力极端主义会议，会议有助于在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基础上促进和落实这项战略，而该行动计划促使瑞士和其他多个国家通过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

为了按照该战略第二支柱的设想建设瑞士本国的能力，我们启动了立法进程，修订我国的刑事立法，制订了一些行政措施。根据第三支柱，瑞士与我们的联合国伙伴以及全球社区参与和复原力基金等其他各方开展了大量能力建设项目。根据第四支柱，瑞士还致力于履行国家义务。我国与尼日利亚共同主持全球反恐论坛的刑事司法与法治工作组，在论坛框架内，瑞士继续强调落实《在反恐情况下少年司法良好做法的纳沙泰尔备忘录》，该文件说明了打击恐怖主义情况下关于儿童权利的义务。

鉴于过去几周已就该战略的审议开展了广泛讨论，我们谨谈以下几点。第一，我们很高兴能够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尊重人权和法治以及维护人道主义空间方面保持此前的成果。第二，瑞士欢迎在审议中引入两个段落，目的是通过回顾冲突各方保护平民的义务，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第三，我们很遗憾第四支柱在联合国架构中依然是最薄弱、供资最不足的，然而事实上从长期来看，如果我们想要真正地成功消除恐怖主义，基于国际法律框架——包括在性别方面——的方针必不可少。我国很荣幸为第四支柱作出贡献，支持发布

了一份会员国指南，其中详述了如何遵守联合国决议并履行人权义务。这份指南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将于周四呈交给会员国。第四，瑞士欢迎请秘书长在2019年5月提交一份新报告，评估该战略的影响，使我们能够盘点秘书长通过设立反恐办公室启动的改革进程。

我要就反恐行动与联合国其他领域行动的联系说几句。2月23日，秘书长签署了新的《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作为秘书长、联合国各实体负责人、国际刑警组织与世界海关组织的协定框架，用于加强协作、一致性和监测与评估机制以及调动共享资源。这一承诺满足了采取整体方法的需求，该方法注重预防并通过融合和平、可持续发展与人权来处理导致冲突扩散的条件。为确保联合国可以继续有效应对全世界面临的多重挑战，必须坚持平衡的办法，使所有实体可以继续忠实履行任务授权，同时为广泛的反恐行动作出贡献。

我国会继续坚决努力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同时遵守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通过我们的努力，我们可以帮助防止冲突、建设持久和平。

贝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第六次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盘点上次审查后两年间的事态发展。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也有退步。尽管我们做出集体努力，尽力协调与合作，但恐怖主义的形式不断演变，仍然持续威胁所有国家。那么，我们需要如何改进？

对加拿大而言，要有效应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就意味着要与社区和民间社会合作，建设坚韧的社会。恐怖主义威胁的问题根源复杂，需要用全社会办法应对。恐怖主义威胁没有长期的军事解决办法。民事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作用对这方面的努力至关重要，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因此，我们对于将在本周晚些时候举行的首次正式高级别会议不让民间社会参加深感失望。

实行尊重多元化和所有社会成员的人权的包容性及接受问责的治理，是这方面努力的基础。建

设每个成员均深感与己息息相关的社会，可增强预防。加拿大相信，而且我们的经验证明，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不是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族群特有的。恐怖主义可以采取任何形式，这要求我们排除偏见，坚持循证分析。

（以法语发言）

随着恐怖主义威胁的演变，新的挑战需要新的解决办法。我们在考虑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属返回或在第三国安置的问题时，显而易见不能单靠逮捕解决问题。单凭警察行动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行动不足以解决这一问题，需要不止一代人的努力。如何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如何防止他们诉诸暴力极端主义？如何解决经历深刻的暴力创伤和自幼接受暴力意识形态灌输的儿童的问题？这个问题迫使我们更好地认识性别和性别角色的影响，在起诉、康复和重返社会的过程中顾及年龄和性别的因素。进一步挖掘必然发现，恐怖主义团伙利用性别，以复杂的方式利用和操纵性别因素，以获得支持和招募追随者。这不是一个简单的画勾、次要或软性问题，而是一个基本要素，能帮助我们了解威胁并制定有效的反制措施。

加拿大继续视联合国为应对这一威胁的重要伙伴。我们欣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应对各种问题，如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边境安全和国内狱内发生的激进化问题。我们还为反恐办公室主导的项目提供资金，这些项目主要侧重通过与青年人和执法培训人员接触，宣传人权、法治和预防恐怖主义问题，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我们继续共同努力调整方式，以应对恐怖主义不断演变带来的新挑战。不过，我认为，众所周知，联合国内在何为最佳办法的问题上仍存在不少分歧。过去几周和数月里，这种分歧显而易见。

（以英语发言）

有鉴于此，我谨最诚挚地感谢约旦和芬兰常驻代表及其团队不懈努力，在即使看似不可能的情况下，仍决心寻求达协商一致的文件。我们谨对今天

上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第72/284号决议表示满意。然而，协商一致的决议顾名思义是微妙的谈判平衡的结果。对于加拿大而言，最值得注意不一定是可在其文本中找到的内容，而是未被写入决议的问题。我们本来希望决议在性别、人权和民间社会问题上的用辞更有力。我们尤感失望的是，决议没有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建立更密切的联系，也没有承认性别层面在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性。此外，决议与其前身即2016年第70/291号决议一样，未能进一步澄清和平衡《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

加拿大欢迎近一年前设立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并任命副秘书长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先生担任主管。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决议可进一步推进联合国反恐架构改革，使其与整个联合国的和平与安全和发展支柱改革更密切相联。这是一个多步骤进程，而反恐办的设立则是其中第一步。

我们希望，关于提交影响和进展报告，以评估《联合国战略》执行情况的要求将提供重要机会，以讨论这些问题，包括提高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的透明度和改善其治理。我们还看到，有会员国质疑暴力极端主义的概念，试图用更含糊的关于极端主义的用词取而代之。加拿大尽可能最强烈地重申，所谓“极端”思想可以是向善、促进社会进步的力量，真正需要解决的是用暴力推进极端思想的问题。在这方面，加拿大欣见，我国和许多其他会员国的努力阻止了这种偏离商定措词的企图。

加拿大将继续在国际上，在联合国内和其他场所倡导需在这一全球努力中采取的关键行动。尽管存在分歧，但联合国必须继续成为团结国际社会解决这一重要问题的关键论坛。加拿大将继续充分参与，确保第72/284号决议得到有效的执行。

伯德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与会上的其他发言者一样，首先我谨热烈感谢芬兰和约旦常驻代表成功地共同主持今年的审查进程。经过

四周的激烈谈判后，我们赞扬他们及其团队的耐心及对这项艰巨任务的奉献。

澳大利亚将《全球反恐战略》视为联合国反恐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战略继续是会员国可用的实用工具，继续指导各国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反恐努力。澳大利亚支持以平衡的方式执行《战略》的所有四大支柱。我们特别指出预防作为全面反恐方法的一部分的重要性，以及确保保护人权和法治的重要性。

全面反恐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需要整个社会的参与，这意味着需要动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技能、资源和专门知识，包括发挥民间社会动员当地社区阻止招募和导致恐怖主义的激进化，特别是年轻人激进化的重要作用；意味着支持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解决对妇女的不成比例、尤为严重的影响问题。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今年第72/284号决议确认了这些复杂层面。澳大利亚继续鼓励会员国根据国情以及在地方层面对暴力极端主义的各种驱动因素进行的评估，制定和维持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

我谨申明，澳大利亚持续支持该战略，为此要谈谈该决议中的三个重要主题。第一，我们看到，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威胁在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这一所谓的哈里发国失败之后继续变化。澳大利亚各机构正与其国际对应方密切合作，通过有效的情报和执法措施发现并切断来自中东的外国作战人员流动。我们知道，国际航空部门仍然是恐怖主义团体的目标。我们支持在这方面加强努力，包括该决议呼吁酌情利用旅客信息预报、旅客姓名记录和生物识别数据。应根据国内法和国际义务采取此类措施。

第二，我们注意到，该决议呼吁国际社会确保恐怖分子不会在网上，包括通过利用社交媒体，找到安全避风港。澳大利亚支持开放、自由和安全的互联网，但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我们必须合作，确保恐怖分子网上活动不能不受法律约束。

第三，该决议呼吁会员国大胆行动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以防止恐怖分子滥用新技术来资助和支持恐怖主义。该案文确认各国政府内部和相互之间在资助问题上共享信息的重要性。在采取这一办法的同时，各国必须根据国际标准维持强大和敏捷的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国家制度。

最后，澳大利亚仍然坚定不移地决心通过在地方和国家层面动员全社会齐努力以及开展有效的国际协作，来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我们如果要在场斗争中取得成功，就必须在所有这些层面建立持久和真正的伙伴关系。

罗德里格斯·阿瓦斯卡尔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坚定支持联合国集体努力打击恐怖主义。《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在国际上应对恐怖主义祸患的里程碑，它尊重大会在这项任务中发挥的核心作用。我们谨感谢芬兰代表团和约旦代表团在协调谈判进程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感谢各代表团展现政治意愿，向前迈进，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我们重申，我们毅然决然地打击恐怖主义，我们明确反对和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不论这种行为系何人实施、针对何人、发生在何地、其动机为何，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此类行为。国际社会决不可接受某些国家打着所谓反恐的旗号实施侵略行为、干涉别国内部事务，或通过酷刑、绑架、非法拘留、造成失踪和法外处决等行为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古巴反对双重标准和单边行动，此类行为同《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原则和规范背道而驰。违反法律和道德原则的行为损害我们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斗争的合法性。在我们争取建立的公平和公允的国际秩序中，不容存在仇恨、报复和恐怖。

今天通过的第72/284号决议载有在巩固国际反恐合作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处理了特别重要的问题，例如在打击恐怖主义祸患时尊重主权原则；在执行该战略方面首先发挥国家主导作用；必须采

取措施推动各国合作引渡恐怖分子；打击为恐怖主义目的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根据国际法使用此类技术；尊重隐私；以及反对采用各种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违反国际法的做法。

其他事项需要在近期内进一步审议，特别是所谓的软政变——这种隐蔽的行动支持所谓的非暴力抗议，就其目标、概念、融资以及造成社会恐怖的做法而言，它实际上是现代形式的国家恐怖主义。此外，我们理应彻底谴责某些国家明显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最基本原则，采取破坏性做法，资助通过互联网、广播和电视传播教唆仇恨和不容忍其他国家人民、文化和政治制度的信息。

古巴赞赏在本组织内审查该战略期间取得的进展，但要强调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具体步骤推动通过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以便全面查明这一祸患。将任何宗教、种族或族裔同恐怖主义联系起来是不可接受的。我们决不允许政治化和双重标准阻碍我们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原因和条件。贫困、不平等、健康状况差、文盲、歧视、争夺主导权的霸权主义欲望等多种因素，是造成恐怖主义蔓延的根本原因。还必须提高国际社会对未获得国际法律支持或不存在广泛共识的模棱两可的政治化术语的认识，以免在解释和使用这些术语时出现双重标准。

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是当务之急。各国必须履行义务，对所有恐怖分子无一例外予以审判和引渡。40多年来，古巴人民一直要求结束对1976年10月6日古巴航空公司一架飞机在飞行途中爆炸、造成机上73人死亡的事件负有责任的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逍遥法外的状态。波萨达·卡里略已于今年在自由的状态下死亡，从未因其罪行而被绳之以法。

古巴支持作出多边努力，巩固大会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方面所发挥作用。会员国可以指望我们充分参与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艾伦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指出，联合王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作的发言。我感谢芬兰大使和约旦大使以及他们的专家过去一个月来所作的不懈努力。

联合王国感到高兴的是，我们大会会员国在审查《全球反恐战略》中达成了国际共识。重要的是，随着全球恐怖主义威胁的演变，该战略反映了我们会员国取得的进展，并继续在这一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达成共识的过程充满激烈的争论。这并不容易，但重要的是，在这一论坛上，我们都有机会交换意见和看法，并最终聚在一起面对共同的全球威胁。联合王国特别高兴地看到，人们重申了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解决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的重要性。预防是我们反恐方法的核心组成部分。我们认为，联合国在促进这方面的国家和国际努力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对于联合王国来说，防止暴力极端主义从根本上来讲是通过降低民众的行动意图来防止其变成恐怖分子或支持恐怖主义。联合王国倡导整个政府和全社会的预防方法，这反映在联合王国新近修改的反恐战略《争夺》中。我们认识到，国家和地方对计划和措施的支持是确保其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的关键因素。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工作必须由国家或地方当局主导，不能从外部强加于人。那将是错误的，而且将不会有效。因此，让我们结束对标签的意见分歧并着手采取行动。

随着恐怖主义构成的全球威胁不断演变并超越政治边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以及从冲突地区回返和重新安置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是我们许多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我们高兴地看到，第72/284号决议体现了包括使用预报旅客资料和旅客姓名记录等工具来解决这一问题的国际承诺。我们认识到，许多国家呼吁提供技术援助以履行这些义务，我们支持联合国系统和伙伴提供所需技术援助的努力。但我们也要强调，会员国有责任履行安全

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第2309（2016）号决议的第2396（2017）号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

我们欢迎由沃龙科夫副秘书长和科尼兹助理秘书长所体现的副秘书长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之间的合作得到加强，并且欢迎已分发给所有会员国的他们的联合报告（A/72/840，附件四）。反恐执行局提供的独特评估和分析为全球契约实体提供的能力建设支持奠定了重要基础。这些建议反映了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和批准以及安理会通过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供的支持。因此，联合王国热切希望大会各机构与安全理事会各机构密切合作，确保联合国反恐架构仍然切合目的，并有能力应对迅速演变的威胁形势。

会员国之间的对话将并且应该正确地在今后几个月继续进行，以便我们在《全球反恐战略》审查期间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坦率和公开地讨论那些我们可能有分歧的议题。英国希望继续前进。在我们展望将于本周晚些时候举行的反恐问题高级别会议时，我们希望会议将为建设性地交换意见和见解提供机会。联合王国希望，通过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充分贡献和参与，我们国际社会可以在就全球反恐战略审查达成的共识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以便在我们打击全球恐怖主义的斗争中用一个声音取得进展，因为这场斗争太重要了，我们不能分裂。分裂是恐怖分子的目标，所以让我们站在一起。

桑多瓦尔·门迪奥雷阿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谨感谢约旦和芬兰代表团在促进导致《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六次审查的协商进程方面所做的工作。墨西哥认为，这一进程有助于推动公开和建设性的对话，从而能够制定更有效和全面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现象的对策。

自上次审查《战略》以来的过去两年中，恐怖主义和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发生了重大变化，同时变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日益复杂的威胁。越来越多地利用互联网作为传播源自恐怖主义组

织的极端主义和暴力信息的手段，大量针对软目标的“低预算”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力图将团体、宗教和地区与国际恐怖主义划等号的仇外和种族主义言论增多等等，都凸显了加倍和协调我们的国家、区域和多边努力的重要性。在这一方面，墨西哥欢迎于2017年6月设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一职，并重申支持该办公室去年为提升联合国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的效力和协调而开展的工作。

尽管近年来作出了共同努力，但国际恐怖主义继续影响着成千上万无辜人民，无论他们来自哪个国家或地区，以及不分其年龄、性别、宗教或政治。墨西哥重申支持和声援恐怖主义受害者。出于这个原因，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第72/284号决议——其草案是在第六次审查框架内提出的——中只字未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在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以及反击导致恐怖主义的极端主义言论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对墨西哥来说，在各级开展工作以确保恐怖主义受害者能够求助司法系统不仅是一项优先工作，而且极为重要的是在发生此类事件之后帮助他们恢复过来并使他们能够加入旨在预防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多边努力。

虽然在短期和中期迫切需要制定有效和全面地应对这一威胁的措施，但我们还必须确保制定长期可持续战略，不仅应对恐怖主义并减轻其对平民的影响，而且还要解决造成对社会、政治和经济的不满情绪的根本原因，因为这些根本原因使这些组织的极端主义和暴力宣传对最弱势群体具有吸引力。

仇恨言论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立足之地。政府行为者不是鼓励社会包容，而是用破坏我们社区和我们的公民所渴望的和平与和谐生活前景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助长各种形式的极端主义，是不负责任的行为。

预防意味着不助长仇恨。墨西哥呼吁所有会员国利用这一审查进程来确保防止恐怖主义的多边努力始终尊重人权，并毫无例外地遵守国际法律框

架，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今天，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应对恐怖主义威胁带来的挑战，并表明基于各国之间合作与协作并以其多样性相辅相成的多边主义仍然有效，并对我们人民的的生活和安全具有真正影响。

韦丹宁提亚斯女士（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对秘书长提交关于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报告表示赞赏（A/72/840）。我还谨感谢芬兰和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代表为讨论该战略第六次审查结果所做的协调工作。

尽管自2006年《全球反恐战略》获得通过以来，我们已经取得进展，但是我们仍然面临不断变化的威胁。恐怖分子不断调整其方法、组织、网络 and 表现。在这方面，《全球反恐战略》第六次审查将为我们提供一个加强共同努力的机会。秘书长的报告明确指出，恐怖主义威胁仍然存在，联合国必须继续发挥其全球性战略作用。为此，我要强调秘书长的报告提及的几个相关要点。

首先，关于联合国反恐新架构，包括设立联合国反恐办公室，印度尼西亚欢迎这一新安排，新安排意在使38个联合国实体在分析和评估、能力建设、协调和一致性领域的工作和责任，实现协同和简化。在印度尼西亚看来，借助新架构，也更容易与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论坛和倡议开展合作。

其次，我们承认，各国实施《全球战略》的能力依然参差不齐。因此，各方期望联合国继续帮助各成员国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为它们提供能力建设援助。我们通过分享有价值的经验和专门知识，致力于为这些努力提供支助。我们还鼓励今后的工作以基于行动的活动为重点，以期避免重复工作并在实地产生重大影响。

我要向大会介绍我国国内局势的最新情况，以及解决恐怖主义威胁的相关努力。最近，印度尼西亚的苏腊巴亚遭受了可怕的恐怖主义袭击，参与者有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这一事件表明

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已经与当地好战团体建立联系，实际上将恐怖分子送到我们地区。对此，印度尼西亚继续强调法治和各国按照国家自主原则执行其法律的能力很重要。印度尼西亚因此在5月25日修订了反恐怖主义法。修订后的法律扩大了国家权力，以对付恐怖主义的当前表现，包括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必要时，还包括将回返人员和移居人员的罪行定为刑事犯罪。

现行反恐法律确保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综合做法包含去激进化和反激进化方案。去激进化方案针对处于拘留或监禁环境中的激进份子，目的是让他们洗心革面，重返社会，而反激进化方案意在保护社会免于传播导致恐怖主义的激进言论和极端主义言论，特别是通过加强社会复原力做到这一点。

为支持执行各项法规和条例，我国政府正在制订一项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行动方案，方案将吸收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的部分内容。我们的行动计划侧重于预防、执法、去激进化和反激进化，以及伙伴关系和国际合作。该行动计划定于今年制订完成。

预防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也是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的一项关键内容。为此目的，印度尼西亚颁行一项法律，为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犯罪和冻结恐怖分子及恐怖组织的资产奠定基础。

印度尼西亚还采取若干创新措施，对付国家一级的恐怖主义威胁。为打破激进主义循环，特别是恐怖分子家庭内的激进主义循环，几名曾被判定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的个人，在东爪哇设立了一个基金会，还在北苏门答腊建立了一个伊斯兰寄宿学校。基金会和寄宿学校有以下目标：第一，招募和接纳曾被判有罪的恐怖分子；第二，将他们转变为促进者，促进打击和预防几代同堂的恐怖分子家庭中的激进主义和极端主义；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制止恐怖分子以我们的年轻人作为招揽目标，实现世代传播，生生不息。

为加快康复进程和前恐怖主义罪犯与其受害者之间的相互宽恕，2月26日，政府协助举行了一次和解会面，在两个群体之间架起和平与和谐的桥梁。参加会面的有124名被判罪的前恐怖分子和51名受害者。

关于国际合作，印度尼西亚欢迎联合国反恐办公室关于在东南亚召开一次协商会议的倡议，讨论以基于人权的方式对待追随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儿童问题，会议定于7月30日至31日在雅加达举行。

最后，自2006年以来，《全球反恐战略》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国际公认的综合反恐战略。考虑到恐怖主义本身的发展态势日新月异，必须始终坚持对战略进行更新，使各国能够成功地共同对付恐怖主义威胁。

拉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约旦和芬兰代表团共同协调这一审查进程，审查进程结束之后，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第72/284号决议。虽然决议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但是我们大家都知道，案文就其要旨而言，不过是对两年前通过的上一份关于《全球反恐战略》的决议作了技术性增补（第70/291号决议），标志着联合国制订《全球反恐战略》过程的第一个十年到此结束。]尽管任何多边决议都需要兼顾平衡，达成妥协，但该决议与先前版本相比并没有实质性修改，对此我们感到失望。我们认为，在这两年期间，恐怖主义网络依然在恐吓世界各地人民、扩大影响范围、传播仇恨思想、跨境招募、筹集资金并加强运用现代技术。

虽然这里大多数会员国都经历过恐怖袭击，但往往由于狭义的政治考虑，联合国仍然在艰难地推动有意义的反恐多边合作。令人失望的是，连全球反恐战略决议的措辞都没有取得有意义的进展，这再次反映出会员国未能采取集体行动应对来自非国家行为者威胁。这对于我们的集体安全显然不是一个好兆头。

去年建立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这是一项积极的进展。我们希望这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反恐努力。我们还欢迎反恐办公室主办首次反恐机构负责人峰会，该会议定于本周晚些时候举行。印度继续致力于加强打击恐怖主义多边努力并支持新成立的反恐办公室，举措之一是我国政府宣布向该办公室提供550,000美元自愿捐款。

关于全球反恐战略本身，我们希望能更如实地评估联合国反恐架构的运作情况，包括安理会对这一全球挑战所做的工作。我们还希望会员国能够达成一致，强调有必要集体辨别恐怖主义网络通过应用现代技术、使用招募战略和采用跨国打击目标所带来的新威胁和新挑战。

发出的信息很明确。我们远远未达成共识并以必要的认真态度与统一的目标坚定地应对这一全球威胁。我们听任出现这种情况，只会自食其果。恐怖主义网络的威胁确实存在，而且在不断加剧。必须采取更加坚定和不分派别的方式，使多边进程具有实际意义。

科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感谢主席召开本次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双年度审查会议。我们还衷心感谢芬兰大使绍尔、约旦大使巴胡斯及其团队共同协调此项艰难但重要的谈判。该战略于12年前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是向国际和平与安全迈进的一大步。我们聚集在一起协调统一的全球框架，以应对不断演变的恐怖主义威胁。

回顾过去，无论是通过认可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计划，还是将反恐和反暴力极端主义工作立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每次审查都加强了我们的努力。2016年对该战略的审查达到一个新的高度。我们高兴地看到，尽管一小部分会员国决意不顾已经取得的重要进展，走回头路，但是，2016年战略审查中关于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等关键要素继续存在。预防是综合解决导致极端主义的根本原因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

至关重要的是，会员国应制定有针对性的国家行动计划，采取全社会作法来加强社会契约，并应对暴力极端主义的当地驱动因素。在战场上，我们也许即将击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以及基地组织，但恐怖组织仍然能够使人们激进化，并招募人们在世界各地实施暴力行为。我们努力的目标不仅是回应这些袭击，而是要与社区合作，首先要制止激进化，从而预防暴力极端主义。这就要求各国政府与地方行为体、尤其是与民间社会合作，而远远不只是与执法部门开展合作。

基层组织了解当地的挑战和微妙变化，而且通常有更多机会接触当地社区。家庭成员、教师、社区组织者和宗教当局都可以充当预警机制，因为他们通常能够在政府官员之前发现暴力极端主义的端倪。为了赢得这场斗争，我们必须同非政府组织、智库、教育工作者，以及宗教和文化领袖等民间社会所有成员合作，让我们的社会更加顽强。

我们呼吁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更多地接触当地社区，尤其是经常处于旁观角度的妇女和青年，以加强反恐和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工作。我们希望第72/284号决议能够更好地反映民间社会在富有成效的反恐战略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绝不能将反恐努力滥用于其他政治目的。一些会员国滥用反恐法，判定一些思想违法，惩罚并未实施任何形式暴力的所谓极端分子，我们谴责这种行为。我们必须坚持将注意力集中于国际和平和安全面临的真正威胁。反恐不应成为破坏尊重人权的借口。

我们还要重申，成功的反恐和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必须尊重人权，基于法治。一些会员国要求捐助方加快反恐能力建设，同时又以国家主权为由逃避责任，我们对此感到遗憾。美国不会让捐助资金以反恐名义用于资助政治镇压。我们重申美国只会支持我们认为有效的反恐措施。

我们很高兴今年的决议加强了全球制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流动的呼声。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

的第2396（2017）号决议中就已提出这一要求。我们必须大力收集、分析和共享预报旅客信息、旅客姓名记录和生物识别技术等旅客数据，加强边境安全和针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执法行动。我们必须制定和执行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起诉、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战略。我们首次在大会上谴责了使用平民掩护军事目标的行为。恐怖分子无视平民的福祉，极尽侵害平民之能事。我们在哈马斯和许多其他案例中都可以看出这一点。我们赞赏就以下重要问题达成了共识，即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不应被恐怖分子当作盾牌。

最后，尽管今年取得了这些成就，但我们依然对所谓引渡或起诉原则的说法深感关切，该原则是对国际法的误读。虽然引渡和起诉是执法部门应对恐怖主义的重要手段，但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是在特定多边条约下产生的，而不是独立的法律原则。试图推广错误或模糊的法律规定，妄称这会促进法律合作，实际上将适得其反。我们也拒绝第79段中一概而论的要求，即会员国必须确保反恐立法不得妨碍人道主义援助，即使此类援助可能会使恐怖分子获益。会员国有义务禁止其国民，或其领土内的人员以任何理由向恐怖组织或恐怖分子提供资产。

2018年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较其前身更加强有力。因此尽管我们仍有担忧，但今天仍然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仅一个段落除外。我们致力于作出更大努力，保护我们的后代免受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之害。总体而言，本决议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落实情况的报告（A/72/840），感谢主席开展第六次审查。我还要赞扬约旦和芬兰的常驻代表西玛·萨米·巴胡斯和卡伊·绍尔两位大使及其各自专家团队为通过第72/284号决议提供便利。

阿根廷共和国两次沦为国际恐怖主义的受害者：1992年以色列驻布宜诺斯艾利斯使馆遇

袭，1994年阿根廷犹太人互助协会总部遇袭。因此，我国是最早提请关注国际社会需要制定明确定义的国家之一，这是为了确定打击恐怖主义合作与协调政策的基础。

上一次战略审查以来已经取得不少进展。阿根廷欢迎设立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以加强联合国系统协助会员国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能力。我们还欢迎任命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先生担任副秘书长，负责管理这个办公室。

在这方面，我们愿表达阿根廷共和国对《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支持，它迈出了重要一步，旨在制定一套准则以改善联合国系统内部及其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的协调与一致。我们希望，通过持续运用这些准则，会员国将能够直接得益于国际社会几十年来在打击恐怖主义这一灾祸过程中积累的专门知识和技能。

自从2016年上一次审查该战略以来，阿根廷一直寻求平衡地落实全球反恐战略。在全球战略支柱一的框架内，阿根廷共和国加强了关于权利和保障的立法，旨在保护恐怖主义等所有罪行的受害者，以确保他们得到建议、援助、法律代表权、保护和司法救助。

在全球战略支柱二的框架内，阿根廷加强了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能力。为此，通过联邦当局和各机构的协调努力，我们每年要将我国陆地与河流边境、海港和国际机场超过1亿人次迁移行为与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比对，以防止恐怖分子、武器和爆炸物的跨境流动。

在阿根廷司法部的领导下，我们已经开始一项对阿根廷刑法的审查进程，旨在确保国家惩罚性法规与我们的国际承诺保持一致。刑法典改革的初稿预计很快会在我国国会接受讨论，这项改革包括改进关于恐怖主义罪和资助恐怖主义罪刑事定义的措辞，还纳入了关于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罪的新的刑事定义。

本着同一种精神，我们国家正在金融行动任务组建议的框架内，开展关于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第一次全国风险评估。这是一次全国行动，纳入了具有直接和间接能力的私营部门行为体以预防和打击金融犯罪。还应注意，阿根廷司法部正在涉及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产权调查领域推进法官、检察官和公共行政官员培训计划。

关于支柱三，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当局去年对阿根廷的访问非常有积极意义，我们希望在其中看到阿根廷在落实这一问题相关决议方面的进展。

关于支柱四的框架，阿根廷重申在打击恐怖主义灾祸过程中无条件遵守国际法、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的坚定立场，我国也已在所有国际论坛以及与会会员国的双边会议中表明这一看法。

我愿表达我国对我们刚刚通过的第72/284号决议的坚定承诺，因为它反映了联合国的价值观和原则，是阿根廷打击恐怖主义立场的基础。它还包括新的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它们是在2016年6月最近一次开展审查后设立和制定的，我国代表团有幸与冰岛常驻代表团共同主持了这次审查工作。

最后，我谨强调，我们欢迎决议的精神及其试图鞭策会员国开展的行动，尤其是通过加强多边机构框架内的行动，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安全理事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还有专门组织和区域与次区域组织采取行动。阿根廷认为，这些领域最适合各国开展协调与合作，这是预防和消除恐怖主义的必备要素。

本·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
孟加拉国赞同今天上午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与其他人一同祝贺芬兰和约旦大使及其各自代表团的辛勤工作，指引关于全球反恐战略落实情况第六次审查的第72/284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

孟加拉国认为，通过国家和区域各级针对具体情况的对策，全面、平衡地落实全球反恐战略可以带来真正的改变，战胜这种全球灾祸，打破其与有组织犯罪日益紧密的联系。各会员国在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方面再次展现出统一目标，我们对此感到鼓舞。我们从重新作出的承诺中得到了这样的保证：不得将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的国籍、族裔团体或宗教联系到一起。我们注意到会员国敏感认识到恐怖团体经常利用新技术构成的威胁。

今天通过的决议在解决外国主义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问题上取得了一些进展，强调了就边境和航空安全增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我国代表团还要欢迎在有关网络空间恐怖分子活动、恐怖主义性别层面以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问题上取得进一步实质性进展。

我们一直尤其关切我们这次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问题上看到的不同观点。我国代表团坚定地认为，对于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计划，不应该留有任何重新解释的余地，我们在全球反恐战略的第五次审查期间共同注意到了这个问题。行动计划强调了通过全社会办法制定和落实的国家战略的首要地位，这应该继续作为今后的指导原则。

当包括我国在内的一些会员国确认暴力极端主义所构成威胁有利于恐怖主义时，我们会认为，质疑或重新界定暴力极端主义概念本身是适得其反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可被视为进一步推动执行《全球反恐战略》的有用工具，特别是在社区一级处理恐怖主义的根本动因和因素方面。

第六次审查工作表明，尽管会员国一致承诺打击恐怖主义，但对于以协调一致方式打击恐怖主义的有效方式和方法问题，仍存在巨大分歧。各国代表团或多或少都熟悉所涉及的问题，也许不能仅通过两年一次的审查工作来解决。我国代表团鼓励

一些感兴趣的会员国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一道，在两次审查期间协调组织一系列非正式对话，以帮助以包容的方式推动对其中一些关键问题的明智和坦率审议。即将召开的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机构首长会议可以成为发起这种对话的良好起点。

在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坚持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相关规定，这一问题不必过分强调。我们孟加拉国正在努力应对罗兴亚人的人道主义危机，这场危机是无异于缅甸当局种族清洗的一场所谓反恐行动所造成的极为恶劣和不成比例的后果。必须摒弃打击恐怖主义的双重标准，使任何会员国都不能以反恐行动的名义放弃保护其领土上平民的首要责任。我们敦促缅甸和对其有影响力的会员国不要以反恐问题为借口，拒绝或阻碍正在我们两国边界上遭受苦难的罗兴亚人以及目前在孟加拉国扎营的近100万罗兴亚人的返回和恢复正常生活。就我们而言，孟加拉国仍然致力于按照我国政府对区域安全的设想，拒绝向我们邻国的任何恐怖分子提供庇护。

今天，我们醒来就听到另一个不幸的消息，即部署在朱巴的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一名军事观察员死亡，据报道是由于一个民兵团体的伏击造成的。我们要强调，至关重要的一点是，与冲突各方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反恐努力中的非战斗性参与进行战略沟通，这样我们的维和人员就不会在民兵和恐怖团体的袭击中成为狂乱攻击的目标。

最后，我们要再次正式表示，我们赞赏我国代表团与新成立的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建立了良好的工作关系。我们还确认，我们继续从联合国反恐中心和其它联合国实体那里获得关键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主要是在与我们国家优先事项相一致的领域。孟加拉国将继续鼓励并支持旨在加强联合国反恐努力的一致性和协调的所有建设性举措。

巴赫尔·乌卢姆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约旦的巴胡斯大使和芬兰

的绍尔大使以及他们的团队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六次审查进程中所做的辛勤工作。

我国代表团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和委内瑞拉代表分别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发言。

大会于2006年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这是我们反恐努力的一大进步。多年之后，《战略》已成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进行合作与协调的参照点。它应得到全面和持续的执行，以确保其四大支柱之间的平衡。

第六次审查是在《全球反恐战略》通过12年后举行的，是根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71/291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之后进行的第一次审查。我国代表团当时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我们相信该办公室的新作用，这是我们为成功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和加强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作用而作出集体努力的一个重要步骤。

虽然伊拉克国家力量各部对达伊沙恐怖组织取得了军事上的进展，而且去年所有伊拉克领土——自2014年以来被达伊沙占领的那些领土——也获得了解放，但该组织继续以伊斯兰教的名义——尽管伊斯兰教与此毫不相关——在世界各地犯下最可怕的暴力和谋杀行径。该组织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秘书长的报告（A/72/840）指出了这一点，其中还载有关于《战略》执行情况的重要信息，叙述了会员国在执行过程中所作的贡献、以及应对现有威胁的必要性。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评估了我国伊拉克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在法律、体制和行动各方面所面临的优先问题，并编制了一份清单，列出了伊拉克政府必须最优先处理的16个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深切感谢主管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沃龙科夫先生和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米谢勒·科宁克斯女士今年3月初对伊拉克的联合访问。这次访问产生了几项重要项目，目的是作为第一步

处理四个优先问题，特别是在以下领域：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为青年人提供就业机会和提高青年人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技能和能力、提高国家预防和应对伊拉克境内生物和化学武器攻击的能力、以及通过战略通讯防止暴力极端主义。

我们再次强调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我们敦促会员国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决议，特别是第2170（2014）号、第2178（2014）号、第2199（2015）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就防止资助“达伊沙”恐怖主义团体以及与这些恐怖主义团体进行跨国交易，买卖石油、武器以及伊拉克和叙利亚古迹问题所作的承诺。

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对于涉及全球反恐战略第六次审查的第72/284号决议的协商一致，以便根据其重要规定，共同打击恐怖主义。这些规定尤其是指采取举措打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防止获取非法武器和资助恐怖主义；处理恐怖主义言论；加强青年、妇女和民间社会的作用；注重能力建设；以及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应会员国要求提供援助。

最后，我国代表团欢迎将于6月28日和29日举行的反恐机构负责人高级别会议。我们认为该会议及其会外活动是一个重要机会，也是《全球反恐战略》进一步发展的前奏。我们应该从现在起就开始努力，争取2020年在审议关于该战略第七次审查的决议草案期间达成协议。

河村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对主席召开今天重要的全体会议，讨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问题表示衷心的感谢。我还要感谢芬兰和约旦为推动讨论审查问题所作的巨大努力。

恐怖主义威胁在全球范围内不断发展和蔓延。今天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该战略第六次审查的第72/284号决议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承诺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我们通过审查讨论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威胁，包

括这些人员的回返和重新安置问题。要想查明这些作战人员并发现其网络，就必须采取集体措施，使用预报旅客资料系统、乘客姓名登记系统和生物识别数据，并将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与执法、边境安全和海关机构联网。

除安全理事会第2396（2017）号决议外，第72/284号决议也重申了预报旅客资料系统、乘客姓名登记系统和生物识别数据的重要性，以及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与边境检查站联网的重要性。我们认为，这一部分是该决议最重要的增值内容之一，因此我们必须加倍努力执行该决议。日本通过对于审查问题进行的讨论，强调了这些措施的重要性。我们向需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会员国提供了此类帮助。

我还要强调，民间社会、社区领袖、妇女和青年在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发挥作用具有重要意义。例如，妇女的作用包括塑造社区和家庭价值观，发现激进化的苗头，并在早期实施干预，以及利用各种形式的媒体来促进反恐宣传。

我要介绍一下日本通过妇女署增强妇女权能的一个成功项目。该项目旨在查明曾为“博科圣地”人质者的身份，并通过提供小企业管理技能和经济工具包培训，使这些妇女能够开办小企业，从而增强其权能。事实上，我们的项目就是一些例证，说明了保护和增强妇女权能如何有助于反恐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在这方面，我们本希望第72/284号决议能够使用更有力的措辞，对这些人的作用给予认可。

今天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六次审查决议，是重申我们反恐承诺的里程碑事件。但这不是结束，现在我们必须执行我们通过的决议的内容。我敦促所有会员国在该战略和第72/284号决议的基础上采取具体行动。

伊德里斯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约旦常驻代表巴胡斯大使和

芬兰常驻代表绍尔大使为推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六次审查所作的努力。

埃及以及其他志同道合的国家提出了解决办法和妥协方案，以便就“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一语达成共识。这个词语仍然模棱两可，而且“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这两个词容易混淆，原因是后者没有国际定义。关于恐怖主义问题，尽管由于人所共知的政治原因，联合国没有对恐怖主义作出定义，但就恐怖主义罪的含义达成了国际共识。

埃及和其他志同道合的国家就这一议题提出了建议，并强调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无关任何宗教、国籍、地区、文化或社会和经济地位。之所以这样说，特别是因为如果犯罪行为实施者是“达伊沙”或“基地”组织等声称代表伊斯兰教的团体，某些成员会倾向于将犯罪行为定性为恐怖主义；而如果实施者是其他宗教团体或是与极右翼有关的其他团体，这些成员又会将同样的犯罪行为定性为暴力极端主义。因此，对同样的犯罪行为会作出不同的定性，但将恐怖主义与伊斯兰教挂钩是错误的。

埃及和志同道合的国家真诚希望就“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一语达成真正的共识，而不是非正式的共识。这一共识会有助于大会理解“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一词。我们要如果能够达成共识的话，本会有助于共同利益和联合国，特别是考虑到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极端主义和防止极端主义是我们的首要任务，因为我们这个国家每天都在遭受恐怖主义之害。然而，某些国家坚持保留“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这一术语此种含义模糊不清的非建设性情形。

当时，由于不希望破坏就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六次审查的第72/284号决议所达成的共识，我们同意保留关于第五次审查的决议（第71/291号决议）中原有涉及“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段落，同时不就此添加任何新的段

落。尽管如此，新决议增加了一些新的积极和重要段落，涉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还涉及开展以下工作的必要性：打击恐怖主义言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54（2017）号决议和打击恐怖主义言论的国际综合框架；防止恐怖分子在互联网上找到庇护所；引渡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犯；以及防止资助恐怖主义。

我们还保留了其它一些重要段落，有人曾试图删除这些段落，或对其进行修改，以使其丧失实质性内容。这些段落涉及的内容包括：既定引渡和起诉原则；结束外国占领的必要性；各国的能力建设，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迅速达成一项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必要性；以及国际社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我注意到，爱资哈尔大学和埃及教法判令委员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处理各种意识形态、恐怖主义言论和极端主义方面发挥了作用。

我们已结束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第六次审查。为了使第72/284号决议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其它决议一样产生最大效果，我们都必须在遵守该决议各项规定，全面切实执行该决议的同时，致力于捍卫该决议；否则我们的努力将毫无意义。更为重要的是，必须全面落实我们所商定的内容。

最后，我谨强调两点。

首先，我们强调联合国反恐办公室、联合国反恐中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其它实体在向会员国提供帮助以打击和铲除恐怖主义方面的重要性。我还谨重申尊重国家主权原则以及国家拥有自主权的重要性。同样重要的是，应当应有关国家要求，为其提供能在国家层面产生实际影响的项目。

其次，令人不可思议的是，我们为打击恐怖主义通过了一项又一项决议，但某些国家却公然违反这些决议，为恐怖分子提供资金、安全庇护所和武

器。这些国家早就知道，它们不会因此担责。我们如果要认真对待，就必须毫无例外地追究所有恐怖主义支持者的责任，特别是向恐怖分子提供支持的有关各方。

最后，我强调，埃及将始终站在反恐斗争的最前沿。我重申，我国将认真地致力于继续与联合国和所有友邦进行合作和协调，打击危及我们各国现在和未来的这一危险现象。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们谨感谢两位共同协调人——芬兰和约旦常驻代表——以及各位法律专家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经过了一个多月的谈判以及正式和非正式对话，他们取得了这种让各方都同样感到不满意的一贯成果。这是我们这个国际组织在政治和财政方面出现两极化所造成的一些正常结果之一。由于这种两极化，联合国的任何案文或决议都不可能满足所有人的需要。

我谨发表一些看法。我相信，当我们在2020年进行下一次审查时，这些看法将促使我们制定新的战略方法。

第一，鉴于近年来叙利亚人民因为各种新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国际跨界恐怖主义日渐猖獗而遭受苦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直接面临恐怖主义的危险。此类新形式的恐怖主义在每两年一次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间隔期间发生演变。我们都知道跨界恐怖主义、无国界医生组织、无国界药剂师、无国界军队甚至无国界小丑。

我们理解促使某些方面提议添加关于所谓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返回本国或前往第三国所带来危险的相关段落的原因，但是，我们不能接受某些国家代表团故意反对我们所提出的段落的理由。我们提出的这些段落呼吁所有会员国认识到导致这一危险现象演变和恶化的真正原因和环境，并呼吁它们认识到国际社会某些方面负有共谋责任，认识到其它方面对这种史无前例的血腥现象负有侵权责任。

我们不得不指出，如果国际社会从一开始就承担起责任；如果会员国政府使用了预警系统；如果反恐信息得到交换而不是被拒绝共享；如果国际社会在七年的时间里倾听了我们的请求；如果它注意到某些国家和情报部门相互勾结，使数万名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从这个国际组织逾101个会员国流向叙利亚和伊拉克；如果我们的所有请求都得到倾听，我们早就完全消除这种现象，而且我们今天就不会在这里讨论这些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返回本国或前往第三国的危险。

但这是某些人串通一气、另一些人无动于衷的必然后果。有鉴于此，我们认为这场危机不仅涉及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法律条文和文书，还涉及某些国家和政府缺少打击恐怖主义的政治意愿，甚至将恐怖主义作为对其他国家进行军事和政治干涉的工具。

第二，关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我的国家叙利亚重申对这一概念的坚定立场，并依然坚信不可能清晰地划分涉及宗教和政治动机的极端主义与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我们已数次就这一问题提供了各种实例。今天在场诸位知道，数以千计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曾被其本国安全部门划入危险但不暴力的类别，并持续受到监控。尽管如此，他们的非暴力极端主义是其成为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原因，他们的政府也允许其前往叙利亚和伊拉克。一些人回到家乡或居住国发动恐怖袭击，大不列颠、比利时、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发生了这种事件。一些联合国会员国将这些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包括欧洲恐怖分子、澳大利亚恐怖分子、阿拉伯恐怖分子和穆斯林恐怖分子——称为叙利亚温和反对派成员。事实上，所有人都被贴上了叙利亚温和反对派成员或圣战者的标签。他们在叙利亚流血，就被称为圣战者，他们回到了祖国，就被称为恐怖分子。

我记得法国前外交部长洛朗·法比尤斯先生2012年12月12日曾在摩洛哥说过，法国圣战者在叙利亚干得不错。曾担任内政部长的法国总理早就说

过更危险的话，他说什么都阻挡不了法国圣战者前往叙利亚。一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总理和外交部长在2012年说过这样的话，但他们派到我们叙利亚的圣战者在回到法国后又被称为恐怖分子。

我们联合国的伙伴应该承认，在审议期间，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定义和解释存在不同意见，各国打击极端主义的方法也有国情考量。我们要对一些代表团采用的方法深表遗憾，这包括削减对联合国反恐与打击极端主义国家能力建设项目和方案的供资。我们要提醒这些国家，《联合国宪章》立足于公正、平等和互相尊重，而不是不道德的价值观，即谁出的钱多，谁就有权将政治立场强加给他人。

第三，我国感谢许多代表团对叙利亚和伊朗联合提议的支持和积极态度，这项提议呼吁改革联合国反恐恐怖主义办公室，以确保透明度和参与。该中心属于会员国，而不是为其供资的国家。因此，我们了解某些代表团拒绝解决该中心工作主要缺陷的政治动机。许多代表团——包括本磋商机构的会员国——都提出并确认了这些缺陷的存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与该中心脱离关系，不认可它的活动，因为它缺少透明、廉正和包容。我国会继续反对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该中心供资的所有提议，除非其机制和工作方法存在的严重问题得到解决。我们明确反对个别国家的政府主导该中心的事务和活动，将其变成联合国内部的一个私营公司。

第四，从非正式谈判的一开始，我国政府就预料到，案文任何段落只要载有关于打击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恐怖主义和仇恨言论的新提议，就会遭到某些国家的反对，而这些国家也一定会反对旨在监测支持极端主义的言论、煽动恐怖分子、招募行动、恐怖袭击供资和规划行动的一切国际公约或联合国机制。我在昨天的发言中提到了一点，当时我说，美国代表团曾反对在互联网上煽动恐怖主义这种说

法，其理由是这会侵犯言论自由（见A/72/PV.100）。这是我们听到的最新笑话。

某些政府认为，言论自由和网络通讯比每个人安全、和平地生活并远离恐怖主义威胁的基本权利更崇高，这种政治和道德虚伪可谓无以复加。我不认为我们和大会堂内的大多数会员国如此天真。我们知道，某些政府拒绝联合国在监测互联网暴力言论方面发挥任何作用，这背后的动机必然与狭隘的政治目标和经济利益有关，它们还企图继续控制全球互联网和技术市场，当然也企图继续控制作战人员的招募活动，然后将他们派遣到我们这个区域。策划了恐怖主义的国家随后以打击恐怖分子为名，向我们区域派遣它们的部队，而这些恐怖分子是它们自己送到我们这儿来的。

最后，我们认为，每两年审查一次《全球反恐战略》的传统办法应当得到发展，因为恐怖主义危险不断增加，并且出现新的形式，需要作出认真的集体应对，这些应对措施应能超越某些国家政府狭隘的政治动机，这种动机有些时候达到了支持恐怖主义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程度。我们讲的不是结论或假设，而是我国政府获得的关于恐怖武装团体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信息和认罪记录数据库。

我们所指的还有联合国的实际情况和事实。安全理事会某些常任理事国拒绝了把个人、实体和团体列入与“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相关的制裁名单的请求，仅仅是因为这些请求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年前，我们请求把沙姆解放组织这个恐怖组织列入恐怖分子名单，但是，美国、英国和法国代表团拒绝了我们的请求，因为这个请求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最近，美国和安理会都把这个组织列入了它们的恐怖分子名单。当我们提出请求时，我们遭到拒绝，但是，当美国把这个组织列入其恐怖分子名单，安全理事会就照做了。

今天，我们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我们认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重要的，不过，我们

对某些段落和某些代表团试图把与反恐或其支柱毫无关联的理念包括进去感到严重关切。这种做法将会抹杀我们的集体反恐努力，由此使《战略》失去现实意义。

下午1时05分散会。